

致：立法會議員
由：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立法會 CB(2)925/08-09(01)號文件

目的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繼 2009 年 1 月 15 日向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立場書【立法會 CB(2)700/08-09(01) 號文件】後，因應政府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 (2)870/08-09(01)號文件】及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提供有關跨境家庭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IN07/08-09 號文件】，現「聯席」再向立法會提交本文件，以便「委員會」於 2009 年 2 月 19 日及其後之會議中，更全面掌握受有關政策措施影響的市民的具體訴求及民間團體持份者對有關議題的關注。

人口政策

政府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 (2)870/08-09(01)號文件】第 2 至 5 段，提及「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在 2003 年推行大量措施後停止運作，亦提及「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於 2007 年至今的工作概略。

明顯地，政府刻意迴避 2003 年《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提出多項嚴重影響「中港家庭」生活福祉的措施對有關家庭及整體社會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包括：本地家庭的內地配偶享用醫療及衛生服務，內地新來港人士享用社會福利、房屋、教育權利，「中港家庭」在家庭團聚時遇到的出入境困難等。

行政署副行政署長王天予女士在 2008 年 6 月 23 日在面對關注團體質詢時，多番託辭政府已在 2006 年至 2007 年間，透過「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人口政策社會參與過程」聚焦小組討論及諮詢，期間已廣泛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然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只著重探討「生活質素、生育率下降、人力資源和人口高齡化」四個主題，對於各項對弱勢社群造成深遠影響的既有措施，政府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均採取迴避態度，沒有作出公開的諮詢及檢討。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轄下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成員事後得悉民間團體持份者在有關諮詢過程中完全不被知會及沒有參與機會，直言政府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工作脫離群眾，閉門造車。

王天予女士在 2008 年 6 月 23 日會議上，亦斷言拒絕受影響社群及民間團體持份者要求對 2003 年實施的措施再作全面諮詢，並推說由政務司司長唐英年為首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只會按《優化人口・匯聚人才》政策綱領行事，亦即【立法會 CB (2)870/08-09(01)號文件】第 4 段提及的內容。「聯席」對政府這種漠視現實的做法非常不滿，並爭取立法會議員督促政府立即對 2003 年制訂的《人口政策》進行全面及廣泛的檢討，將眾多不合理、不公義的政策徹底改正。

出入境政策

根據政府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 (2)870/08-09(01)號文件】第 6 至 7 段，有關出入境政策方面，「聯席」認為目前的單程證和雙程證制度，已經無法配合兩地家庭的需要。

現行的出入境制度已經實行多年，「聯席」認為有修改的必要。鑑於目前中港交往越來越頻繁，而中港家庭亦面對更多的變化，並非簡單二分為夫妻和父母關係就可處理複雜的家庭關係；再加上家庭成員分隔兩地時間長，期間產生不少變化，欠缺靈活和彈性的單程證制度，亦沒有適當的處理和面對這些問題。

正如「聯席」較早前向「委員會」遞交之立場書【立法會 CB(2)700/08-09(01) 號文件】中指出，在漫長等候單程證的審批過程中，不少家庭因社會、經濟或其他個人原因出現突變，正因政策僵化，不少家庭因此陷入無休止的困境。

類似的個案，包括在單程證批核前，因與居港之配偶發生感情問題而導致夫妻離異、或其配偶突然去世、入獄、失蹤、患上嚴重疾病如殘疾等，而導致在內地申請一方失去申請單程證的資格，但其在港出生的子女卻乏人照顧等。

目前，當單程證申請至最後階段時，必須由其在港的配偶前往內地簽字，以核實夫婦關係，但當中的處理卻欠缺彈性，一旦遇到上述的情況，在內地的配偶便無法再提出申請，多年來只有依靠雙程證來港照顧子女。

政府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 (2)870/08-09(01)號文件】第 7 段，不斷強調單程証申請不屬其職權範圍，只建議他們返回內地申請；但內地部門又表示現時無相關政策，建議他們要求香港入境處發出酌情信，推薦單程証的申請。

兩地出入境部門互相推搪令這些家庭無所適從，加上雙程證的申請必須在戶籍原居地提出，父母回內地申請，必須攜同子女前往，交通往來加上申請需時，對孩子的學業、健康和情緒產生負面的影響。面對這些家庭的無奈和困擾，「聯席」多次向政府和入境處反映，要求入境處運用行政方式，延期她們的留港限制至半年或三個月，並容許類似狀況的家庭酌情留港，但有關要求一直石沉大海。

港人內地成年子女

過去多年，由於非成年子女的配額多次出現剩餘的情況，因此「聯席」建議有關當局應考慮將有關餘額，給予同樣是香港永久居民在內地的成年子女，即受到 1999 年釋法所影響的港人內地子女。

「聯席」認為目前是最佳的時機，讓成年子女透過公開及公平的單程證制度，正式申請來港與父母定居，以解決多年來懸於社會的家庭分隔問題。

縮短夫妻團聚的單程證輪候年期

「聯席」同意“智經研究中心”於2008年9月的建議，即縮短兩地分隔夫婦的輪候年期，由五至六年縮短至三年或更短，此舉不單可以讓夫婦早日團聚，減少在等候期間引起的不必要困擾，如申請雙程證的問題、假單親、甚至是因夫妻聚少離多而產生感情變化或家庭問題等。

立法會秘書處有關跨境家庭的資料摘要【立法會IN07/08-09號文件】第5.17段中指出：

5.17 港人的內地妻子在批出單程證之前，輪候期間多以雙程證不時穿梭內地與香港照顧家庭和團聚。在這情況下，內地妻子只能短時間與家人團聚，而且不能在香港工作，只可以依賴丈夫的收入生活。此外，她們需要定時回內地續證，離港期間可能難於尋找別人照顧留港子女的日常生活。

跨境家庭因分隔時間太長，而配偶來港生活後，存在適應的困難，令夫婦關係脆弱。

而資料摘要【立法會IN07/08-09號文件】第4.7段及第5.24段亦指出：

4.7 民政事務總署的季度統計調查顯示，在2008年第3季，受訪的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中，表示在香港適應生活有困難的比例為78.4%。自2003年開始，有關比例均維持在68%或以上。而在2008年第3季的受訪者中，其遇到最大的困難是工作(49.0%)，其次是居住環境(33.1%)、語言(26.5%)及家庭經濟(22%)。

5.24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亦指出，跨境家庭夫婦關係因多項因素變得脆弱，其中包括夫妻長期分隔形成隔膜與感情淡薄、兩地文化和生活習慣差異、對婚姻期望的落差和婚外情的衝擊。

「聯席」相信，及早讓夫妻早日團聚，可協助解決跨境家庭的困難。縱使政府不斷強調出入境政策是由內地政府決定，但始終這些家庭最終需要在香港生活和落地生根，政府有責任向內地政府如實反映情況，以爭取改善，而並非一直只強調此政策「與特區政府無關」。

支援服務

根據政府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870/08-09(01)號文件】第8至9段，有關支援若只是透過編製《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及舉辦一些支援小組、適應課程便可解決，政府似乎妙想天開。

「聯席」寄語政府：「剔除負面標籤，要由政府做起」！

曾蔭權在任政務司司長期間，於 2003 年推出的《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中建議，將新來港人士領取綜援的居港合資格年期，由一年改為七年。連同之前各部門制定的政策，包括：未住滿七年不可投票和參與各級議會選舉，不能單獨申請公屋，為新來港人士服務的社福中心亦相繼取消等；新來港人士面對的負面標籤一個接一個，究竟他們可如果融入社會？

更重要的是，當民間團體要求涵蓋新來港人士於「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諮詢文件內，作為獨立受保障群體時，政府卻一口拒絕。政府以內地新來港人士同是漢族華人，與港人同一種族，而他們所受歧視屬社會歧視，與種族無關，因此決定法例不涵蓋新來港人士。『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強調，可以採用目的或效果為種族作出定義，例如：新來港人士現時面對較差的就業、經濟及社會待遇，亦反映種族歧視的切實存在。此外公約的定義亦指出，不單包括種族、膚色，更包括世系、民族或人種，即使同文同種，但文化、社會、法律制度不同亦可構成種族歧視。澳洲、新西蘭、英國等法例禁止對同一種族但因不同文化、宗教而引起的種族歧視。政府拒絕將新來港人士納入涵蓋範圍，相信是與政府多項歧視新來港人士的政策有關。

立法會議員於2003年3月12日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採納聯合國相關委員會的建議，盡快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確保內地新移民及本港的少數族裔人士在教育、就業及享受社會服務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機會」。在有關《種族歧視條例草案》通過前的討論中，政府一再強調香港社會對新來港人士存在社會歧視，但政府其後於2006年提交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卻將新來港人士剔出涵蓋範圍，未能保障他們的權益。社會對新來港人士的歧視，其實源於政府的政策，包括他們來港七年內，沒有投票權利；因此他們的訴求和意見亦不被尊重。

「聯席」認為，政府有必要加大力度及採用新思維去為中港家庭提供切實可行及到位的支援服務才可。

房屋

根據政府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 (2)870/08-09(01)號文件】第 10 至 11 段，有關輪候及申請公共房屋一項，雖然有特殊困難的家庭可透過申請體恤安置來解決住屋困難，但由於體恤安置的審批標準及安排欠缺透明度，致令很多有需要的家庭因官僚的留難而無法在住屋困難上得到適切協助。

就業支援

在就業支援方面，政府對新來港人士的協助，可以用簡單幾個字來形容：乏善足陳。

根據政府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 (2)870/08-09(01)號文件】第 12 至

13 段，有關支援其實是「放諸四海皆準」的政策，因為那是一般協助本地勞工就業的措施，而並沒有特別為新來港人士而設的服務。由於語言和生活習慣的不同，新來港人士到港後存在就業的困難，而且收入低微，不足以維持基本生活開支。

立法會秘書處有關跨境家庭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IN07/08-09 號文件】第 4.6 段中指出：

4.6 一般跨境家庭經濟不太富裕，收入低於全港家庭住戶收入的中位數。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在過去10 年，有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為成員的家庭住戶的每月收入有所下降。其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由1996 年的13,000 港元，下跌7.7% 至2006 年的12,000 港元，是該年度全港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17,250 港元的69.6%。社聯調查結果亦顯示，逾八成被訪跨境家庭的每月收入低於全港家庭住戶收入的中位數，當中一半被訪者的收入更低於8,600 港元。

新來港人士初到香港，在語言、生活習慣和文化等層面尚待適應之餘，最重要的是得到社區和家庭的支援。由於大部份中港家庭的收入水平低於全港家庭住戶收入的中位數，因此不少新移民更著緊希望早日有一份收入穩定的工作，以改善家人生活。目前全球經濟陷入不景氣之際，我們不難想像，新來港人士比其他香港居民，更難找到一份穩定的工作。

要協助新移民，「聯席」認為不單止要加強公眾教育，更重要的是在政策上的支援和協助。新移民社群面對著嚴重的社會和政策歧視，這一切都是歸咎於其居住期的限制。

社會福利服務

根據政府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 (2)870/08-09(01)號文件】第 14 至 20 段，有關政策背後的理念，是從公共財政及公民身份出發，以及推動新來港人士自力更生。不過，根據統計處《香港統計月刊》的數字，在此項措施實施前後的 2003 年至 2008 年，新來港人士個案佔整體綜援個案只有 14 至 16%，可見並不存在新來港人士領綜援而導致綜援開支不斷膨脹的因素。

政府將新來港人士並未成為香港永久居民作理由，將新來港人士與香港居民分成兩個群體，後者是「高一等」的公民，因為他們可享有一般的社會保障，而新來港人士則是「次等」公民。「聯席」認為申請社會保障是公民權利的一種，而「公民」是泛指所有香港市民，並非某一種群體。其實，政府設立綜援制度的目標是為有經濟困難的市民提供一個安全網，其審批的標準應是經濟困難而不是某種特定身份。政府現行做法正正將香港市民分化成兩群，並加深了社會人士對新來港人士的偏見，認為他們「來香港只懂得取福利，對香港無貢獻」。

「聯席」認為政府不單沒有積極消除有關偏見，更在政策層面上強化社會對新來港人士的歧視。

現時，新來港婦女因應家庭需要，選擇在家照顧小朋友，而這些教養、家務勞動的工作其實極需要心力、時間，終年無休；而她們亦不會得到任何的退休保障。政府現行政策明顯地忽視這群婦女對社會的貢獻。其實，香港現時出生率偏低，新來港婦女正扮演著培育下一代成長的角色，為社會長遠發展鋪路。

社會福利署一直強調，現時針對新來港人士申請綜援有數項酌情權，包括找到全職工作、喪偶、配偶入獄、家庭暴力等。而其中審批原則為考慮申請人的生計、造成目前困難的原因等。不過，據民間關注團體接觸眾多新來港人士的經驗中，有部份申請人正處於上述情況，但卻得不到批核。社會福利署對於新來港人士，往往要求他們向親友借貸或返回原居地生活，部份申請人要與社會福利署幾經交涉才獲豁免。雖然政府表示在 2004 年 1 月 1 日到 2008 年 11 月底為止共有 4,763 人獲酌情，但在沒有實際申請數字的情況下，根本難以評估有多少比率申請人未能成功獲得酌情豁免而被拒諸綜援門外。故此，社會福利署審批的標準及執行尺度的不一致，影響有需要的市民獲取適切支援的機會。

基於以上關注，「聯席」認為政府應以人為本，切實考慮新來港人士的需要，改善現行的政策，建立一個平等、有尊嚴的社會保障制度。「聯席」要求政府立取消申請綜援須居港 7 年的指引，停止歧視新來港人士，以保障他們的基本生活權利。同時，政府亦應增加審批酌情的考慮因素，增設「照顧年幼子女或家人」一項，並以申請人經濟需要為首要條件。

「聯席」強烈要求社會福利署取消「申請人返回原居地的可能性」作為拒絕批核綜援的理由，因為新來港人士來香港是為了與家人團聚，而政府不應以經濟因素來強迫他們與親人分離。

在港出生，父母非港人的孩子

2007 年 2 月開始，社會福利署宣佈收緊政策，不再批核未滿 18 歲在港出生而父母均不是香港居民的兒童的獨立綜援申請，若該類兒童由香港監護人提出的申請，必須以家庭為單位，以防止綜援被濫用。

社會福利署署長余志穩表示，收緊審批是因為有投訴指有人將綜援金寄回內地，作父母的生活費，或者供持雙程證父母來港時，「一份綜援兩個人用」。余署長認為，若父母堅持要子女留港，應付託予有能力照顧的家庭，或考慮在內地自行撫養，否則應找有經濟能力的親友代為照顧，甚至交予社署轄下的寄養家庭或於保良局生活。

不少受影響的家庭相繼指出，社會福利署對寄養家庭的要求及照顧均無監管，而

保良局亦非可以即時入住，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的申請，加上保良局和寄養家庭未必可提供全面照顧，最近亦有婦女透過媒體指出，保良局只願意為其孩子提供星期一至五的照顧。

這些孩子在港成長、就業、醫療或住屋的需要究竟如何處理？政府一直沒有回應。

與期千方百計將他們堵截，政府不如從善如流，從正面著手，培育孩子成才？這批兒童一出生就是香港永久居民，但由於內地戶籍制度所限，不容一人同時擁有兩地戶口，因此他們沒法在鄉間享有中國國民待遇，教育、醫療費用都比國民貴出數倍。如果政策迫使他們需要在鄉間讀書，成長後才來到香港這陌生地方，又要再次適應文化、語言等生活問題時，將會帶來更複雜，更嚴重的社會問題。

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原素，父母當然有責任照顧孩子，讓他們有健康快樂的成長。但孩子沒有權選擇在何地出生，一旦在香港出生時，便應享有所有本地居民的權利和義務。在社會福利署的職權範圍內，他們只可以處理孩子的寄養問題，如放在保良局或寄養家庭，但長遠而言，對孩子的成長是否有好處？政府對這類在港出生的兒童，有何措施和政策，去協助他們的健康成長？「聯席」目前見到的，只是一味的堵截，用削減福利的方法，而完全沒有更具體和長遠的方向和目標。

社會福利署對新來港人士一而再的收緊政策，其實是強化了「內地父母」和「內地人」的負面標籤，一方面將他們「妖魔化」，假設父母會平分孩子「非常有限」的綜援金，因此一刀切所有的申請，另方面亦無視孩子作為港人應有的權利，和不同家庭有不同的因素、背景而導致有關情況的出現。

教育支援

根據政府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 (2)870/08-09(01)號文件】第 26 段提及，在深圳開設兩間港人子弟學校，以協助即將來港的兒童融入香港社會。由此建議，「聯席」相信，政府的確是對跨境家庭毫無了解。事實上，每天 150 個單程證的配額，是來自全中國不同省市和地方，而並非全部居於深圳邊境。究竟有多少將會來港的小孩，能有機會入讀該兩所學校，實在是一個疑問。

跨境學童面對的困難，從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IN07/08-09 號文件】清晰可見，除了人身安全、交通等困難之外，更重要的是他們自我身份的模糊和缺乏認同，孩子每天穿梭中港兩地，奔波勞碌的程度不下於一般香港的「打工仔」，他們既沒有時間參與課外活動，亦不能如一般普通孩子般享受足夠的家庭照顧和童年生活，長大後他們的記憶亦可能只有羅湖口岸而非校園或家庭。

過住有不少正在申請單程證的孩子，可獲入境處發出證明，讓其持雙程證入讀香港學校，真正的融入香港社會和教育制度，但近年入境處亦收緊有關規定，不再向孩

子發出上述文件。「聯席」認為，與其想出千方百計去「協助」跨境家庭，但又未必收到成效，不如從政策上提出改善，包括與內地政府商討，儘快批出單程證，縮短等候期限，才可令跨境家庭真正受惠。

公共醫療服務

曾蔭權在任政務司司長期間，作為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委員會主席，於 2003 年 2 月 26 日在立法會發表言論，指政府將於 2007 年 4 月 1 日在公立醫院全面實施「停止向『本地居民內地配偶』及『訪港旅客』提供資助公共醫院和護理服務」措施。

政府只用了短短一個月零兩天時間及推說「為了確保我們(政府)向香港居民提供福利時，能夠合理分配資源」為由，頓將香港變成不歡迎本地居民與內地居民組織和諧家庭的城市，破壞中港兩地融合。

從2003年《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宣告那天開始，政府已將港人的內地配偶當作「訪港旅客」看待。更不幸地，高等法院潘兆初法官與香港政府的思維竟然同出一轍，將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當作「訪港旅客」。潘兆初法官在2008年12月17日一宗司法覆核裁定：「香港醫療福利是以個人作單位，非以家庭為單位。內地孕婦與香港的關係即使如何密切，在法例上仍是訪客，不可能與本地孕婦享有同樣產科服務福利。內地孕婦港人丈夫雖享醫療福利，但他們不是女人，同樣不能享有產科服務的福利。」
《太陽報：2008年12月18日》。

政府公然拒絕佔全港登記結婚數目有38.7%的香港與內地跨境婚姻成為香港家庭一份子，並不斷重覆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才可獲取具補貼的醫療福利。然而，公務員的非本地配偶在公立醫院卻能與本地孕婦享有同樣的產科福利服務。時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聶德權於2007年4月16日在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上解釋，有關安排是政府向其僱員提供的醫療福利。

無疑，「港人丈夫、內地妻子」在港享用產科服務，待遇理應與本地孕婦相同，而公務員的非本地配偶享用的亦非特權，而是一個「中港家庭」最基本的權利。同時，政府當局必須正視，生育計劃及權利是兩夫妻需要共同承擔的事實，故此亦必需尊重「港人丈夫、內地妻子」在港分娩的權利。

根據政府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 (2)870/08-09(01)號文件】第 27 至 31 段指出：「醫管局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對非符合資格人士實施產科服務新安排，包括在公立醫院設立產科服務的預約制度，確保本地孕婦得到優先的產科服務，以及提高產科套餐服務的收費。措施亦包括在私家醫院設立預約制度，以及入境事務處實行的入境配合措施。」「聯席」認為，政府與醫管局在對非符合資格人士實施產科服務新安排有多項謬誤及歧視。

政府以「一刀切」形式，錯將「非本地人士」及「香港人的非本地配偶」一併歸類成「非符合資格人士」，無辜將「港人丈夫、內地妻子」列作須繳付非資助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立法會秘書處有關跨境家庭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IN07/08-09 號文件】第 5.11 段中指出：

5.11 醫院管理局新收費措施亦引起部分團體和人士不滿，認為把一批嫁予港人的內地孕婦，與一般內地孕婦(即夫婦皆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同視作非本地孕婦，收取高於本地孕婦的分娩費用，此安排對來港產子的港人內地配偶不公平。除有相關團體多次發起遊行抗議外，更有港人家翁偕其懷孕而仍未有居港權的內地媳婦，於 2007 年 8 月就醫院管理局新收費政策提出司法覆核。

政府一直誤導公眾，令部份市民對一些與本地家庭有密切聯繫的內地居民來港使用醫療服務是搶奪香港公共資源行爲的誤解，導致社會出現嚴重分化，本地人歧視內地人、持雙程証來港人士及內地來港定居人士的情況非常嚴重。

事實上，當政府收取「非符合資格人士」昂貴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後，却沒有完善公立醫院的產科服務。根據 2008 年 12 月 10 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回覆立法會議員提問時表示，「由 2007 年 2 月 1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醫管局向非本地孕婦提供產前檢查及分娩服務的總收入爲約 6 億元。因應產前檢查及分娩服務的整體需求增加，分別相應增加了產科病床和醫護人手。比對 2007 年 2 月與 2008 年 9 月，新增的公營醫院產科病床共有 74 張，而新增的醫護人員（以相當於全職僱員的數目計算）則包括 14 名醫生及 31 名護士。」「聯席」粗略估計，每張床位連醫護人員需要 810 萬元，產科床位是否需要這麼昂貴？是否有部份收益已靜悄悄成爲醫院管理局高層成員的花紅？

政府聲稱「預約制度」可以「遏止非本地孕婦在臨盆一刻才經由急症室緊急入院的危險行爲」。但醫管局卻於 2008 年 8 月 5 日突然宣佈，於 2008 年 9 月至 12 月暫停接受非本地孕婦預約。「聯席」認爲政府此舉乃胡亂施政，將分娩高峰期可能帶來的壓力完全歸咎「非本地孕婦」佔用床位，是妄故現實，破壞社會和諧，加劇「本地孕婦」與「準來港婦女」之間的族群分化外，更迫使一些在上述期間不能預約的「非本地孕婦」，特別是香港居民的非本地配偶，在臨盆一刻才經由急症室緊急入院。根據周一嶽在 2008 年 12 月 10 日回覆立法會議員提問時表示，於 2007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有 218 位非本地孕婦在臨盆一刻才經由急症室緊急入院；而於 2008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即突然暫停接受非本地孕婦預約措施實行期間），便有 241 位非本地孕婦沒有預約在公立醫院臨盆。無疑，政府在 2008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爲 23 個家庭製造了危機。

未來路向

「聯席」提出上述各項關注及建議，目的是期望「委員會」成員明白，人口政策並非一個單一和簡單的議題，而 2003 年人口政策推出後，「聯席」亦見不到任何正面

的果效，只是延續對新來港人士的負面標籤。

近日，輿論再次將「香港人口數目」與「新來港人士的人口質素高與低」混為一談。然而，「聯席」認為，「人口質素」是一個涉及價值判斷及非常敏感的議題，不應也不能簡單用「高與低」來描述。

「聯席」期望「委員會」於 2009 年 2 月 19 日及其後之會議中，能更全面掌握受有關政策措施影響的市民的具體訴求及民間團體持份者對有關議題的關注，亦期望「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能安排聯席成員出席發表意見，並全面審視及落實各項關注。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成員包括：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準來港婦女關注組、準來港婦女互助組、同根社、關注綜援檢討聯盟、中港分隔家庭組、新福事工協會、群福婦女權益會、單親無証媽媽組、街坊工友服務處、爭取居港權家長協會、居權大學、女專熱線、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聯絡人：曾冠榮，孔令瑜